

第 012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吕德宁

工作单位：高青青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组别：经济界

联系电话：15553311087

案由：关于调整水价标准促进供水企业发展的  
建议

提交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### 背景：

我县现行自来水生活用水价格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（高政发〔2004〕4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我县自来水用水性质分类和水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高发改价格〔2024〕16号）执行，生活用水基本水价为1.3元/立方米，自2004年至今已有20年未作调整。

### 存在的问题：

因黄河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年代久远，近年来处于连续满负荷运行状态，爆管抢修频率大幅提高，维修、人工、能耗、管理等成本不断增加。从成本监审数据来看，2017-2019年自来水平均供水成本为1.78元/m<sup>3</sup>，2020-2022年自来水平均供水成本为1.87元/m<sup>3</sup>，2023年自来水平均供水成本为2.58元/m<sup>3</sup>，供水成本高于1.30元/m<sup>3</sup>的基本水价，长期倒挂且逐年增加，不利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供水企业发展。

### 建议：

调整自来水生活用水价格需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。一方面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促进供水企业健康发展和服务提升，科学调整水价标准。在合理划分用水性质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我县产业结构、供水成本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参考周边临近区县，科学调整

水价标准，进一步完善水价调整机制。另一方面在调整水价的过程中，还需要加强监管和宣传。政府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供水企业的监管，确保水价的调整合理、合法，并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和治理，提高居民的节水意识，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利用。